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80125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3层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斌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在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11号地块商办用房项目 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、设计修改通知单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叁 月 壹拾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壹玖 年 叁 月 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2 月 28 日